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典当”）参股股东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元公司”）、自然人傅晓晞、杨晓黎将其持有的合计 42%的股权（天成元公司持有 16%，傅晓晞持有 16%，杨晓黎持有 10%），以股东原始出资额 1,260 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受让方为自然人刘鸣，为中福典当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持有中福典当 51%股权，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受让方刘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为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刘鸣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共计人民币 1,26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平山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姓名：刘鸣
- 2、身份证号码：3501xxxxxxxxxx0323
- 3、工作简历：近三年担任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为亲属关系，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刘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网站核查，刘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5089221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一层北面店面

5、法定代表人：刘鸣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99,344.20	21,501,693.5
负债总额	6,185,050.54	152,560.86
净资产	21,514,293.66	21,349,132.64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1,439.80	670,065.52
净利润	-1,359,872.27	-165,161.02

10、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51%
2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80	16%
3	傅晓晞	货币	480	16%
4	杨晓黎	货币	300	10%
5	何心晨	货币	210	7%

11、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51%
2	刘鸣	货币	1,260	42%
3	何心晨	货币	210	7%

12、其他事项说明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中福典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参考中福典当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天成元公司持有中福典当 16% 股权并实缴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傅晓晞持有中福典当 16% 股权并实缴出资 480 万元人民币，杨晓黎持有中福典当 10% 股份并实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以此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26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中福典当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是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且本次股权受让方刘鸣女士为中福典当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受让股份有利于提升中福典当的管理效率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福人林业对中福典当的控股权，公司及福人林业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刘鸣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3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放弃中福典当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且本次股权受让方刘鸣女士为中福典当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受让股份有利于提升中福典当的管理效率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放弃中福典当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刘平山已依法回避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放弃中福典当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